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林培杰 分機 2408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〇三四八六六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本府將花博會場轉型為「花博公園」；同時為將花博寶貴經驗與人才留用，以為本府未來發展會展產業之基礎及申辦、辦理相關國際大型活動之參考，遂決定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二)產業局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奉核設置「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籌備處」，俟法人設立登記完成、正式掛牌成立後，本基金會將受產業局委託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內之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及周邊相關設施，並接管花博公園總部保管之公有動產。

(三)有鑑於本基金會受託營運管理花博公園，乃基於執行本府重要政策，且以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為宗旨，同時考量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如現由捷運公司管理之

捷運北投會館、臺北小巨蛋，皆被經濟部國貿局「臺灣會展網」列入適合舉辦會展之場地，爰訂定本辦法以提升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使用效益。

- (四)本辦法除明確規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指定要件、程序及相關運用方式，並配合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預算法及決算法，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均需送民意機關審議，特納入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作為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輔助機制。本辦法之訂定，除可使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外，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之會展產業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將有助於本府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方式(第四條)。
- (五)特定會展產業設施產籍現狀應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第五條)。
- (六)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事項(第六條)。

(七)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契約屆滿或終止之點交、返還規定(第七條)。

(八)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返還後應函知財政局解除列管(第八條)。

(九)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管理機關得於年度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三、本辦法訂定草案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就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四、檢附本辦法產業發展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